

步向家庭之旅——路加福音中耶穌 天上的父親、地上的家人

鄭成中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路加福音一至四章把施洗約翰與耶穌的出生、成長、傳道片段間斷並排的列出。¹ 敘述者先道出約翰的片段，然後是耶穌的片段。一至四章明顯將約翰與耶穌的不同時期輪流列出，分別是二人的出生前時期（預告出生）、嬰孩時期（剛出生後），以及成人時期（開始傳道）。在這四章經文中（特別是一至二章），敘述者刻意將約翰與耶穌的數個不同時期交替並列的展示在讀者面前，惟獨例外的是，路加福音記載了

¹ 敘述者先是交代預告約翰出生的片段（一5~25），然後是預告耶穌出生的片段（一26~38）；接着的是約翰的出生和有關的預言（一57~79），然後是耶穌的出生和有關的說話（二6~38）；接着的是約翰的成長（身體和心靈）（一80），然後是耶穌的成長（身體和心靈〔充滿智慧〕；二40）；接着的是約翰的傳道時期（開始敘述的時候約翰是在曠野；三1~20），然後是耶穌的傳道時期（開始敘述的時候耶穌是在曠野；四章開始）。

耶穌孩童時代的一個片段（十二歲時在耶路撒冷的事件），而約翰的孩童時代則沒有提及。敘述者一方面是明顯刻意的交替描述約翰與耶穌的數個不同時期的片段，卻又在這交替並排的數段經文中單獨的加上了耶穌一個童年時代的事件，這顯得耶穌十二歲時在耶路撒冷的事件有其獨到的地方；除此之外，總結有關兩個孩子成長的記述，關於約翰的只提及一次（一80），而有關耶穌的則提及了兩次（二40、52）；在前後不長的經文中（十四節），有關總結耶穌成長的記述寫了兩次，更特別的是，耶穌的童年片段（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中）（二41~51）正好置於論及耶穌成長的兩節經文中（二40、52），² 這更顯得耶穌童年時在耶路撒冷的片段確有其特別的地方。

耶穌十二歲時在耶路撒冷的事件是很獨特的，³ 本文會嘗試指出這段經文（以及總結耶穌成長的經文）確有其重要性。它是要引出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在這個父母尋索兒子的片段中，耶穌要尋得另外一個家庭，這個家庭才是祂真正的家庭，在這個家庭中有祂真正的父親。這段經文更要引申至將來的經文：在將來的經文中耶穌要尋得祂這個家庭的其他成員。

² 用以形容約翰成長的一句（一80）與第一次形容耶穌成長的一句（二40）是很相似的（τὸ δὲ παιδίον ἠύξανεν καὶ ἐκραταιοῦτο πνεύματι [一80] 及 τὸ δὲ παιδίον ἠύξανεν [二40]）。第一次形容二者所用的字句是很相似的（一80 及二40），第一次對耶穌有關的形容是在二章40節，卻在短短的一段經文後又再加上了內容類同的一句（二52），但所用的字句是全然的不同（καὶ Ἰησοῦς προέκοπεν τῇ σοφίᾳ καὶ ἡλικίᾳ καὶ χάριτι παρὰ θεῶν καὶ ἀνθρώπων），這實在要引起讀者的注意，也會叫讀者開始注視這獨到的地方。

³ 這是耶穌童年往耶路撒冷的一個旅程，它是要預告祂將來往耶路撒冷最重要的一個旅程（受難）；父母在這個旅程中不見了耶穌，將來父母（以及門徒）真的要在耶穌的耶路撒冷旅程中失去了祂（耶穌死去）；父母在三天後找到耶穌，將來父母（以及門徒）也真的要在三天後找到祂（耶穌復活）；參 D.D. Sylvia, "The Temple Curtain and Jesus' Death in the Gospel of Luke,"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JBL)* 105 (1986): 248-50。

一 耶穌步向家庭之旅

路加福音二章兩次記載了約瑟家庭前往耶路撒冷的情況，而這兩次的記載都與耶穌尋得祂的真正家庭有關。

（一）耶路撒冷旅程的第一次記述

二章22至39節是敘述者第一次記述約瑟與馬利亞帶着耶穌往耶路撒冷的旅程；在這旅程的開端，敘述者清楚交代他們是帶着耶穌 (ἀνήγαγον αὐτόν) 到耶路撒冷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 的。敘述者也清楚的記載了這次耶路撒冷旅程的原因，以及在耶路撒冷中所要作的：是要滿足律法的要求，敘述者在短短三節的經文中一連三次的提及「律法」（二22〔摩西的律法〕、二23〔主的律法〕、二24〔主的律法〕）。

二章末的一段（耶路撒冷的旅程）是要預早投影耶穌將來要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事實上，路加福音一至二章可說是首尾呼應的（一章之首是在殿中，二章末也是在殿中；一章之首是撒迦利亞夫婦「尋找」兒子〔他們一直渴望有一個兒子，是以他們是在「尋找」兒子〕，最後撒迦利亞在神的殿中「尋得一個兒子」〔神在殿中透過使者預告他們夫婦要得到一個兒子〕，二章末是約瑟夫婦尋找兒子，最終他們也是在殿中尋得兒子）。從某程度而言，一至二章也可算是一個完整獨立的段落（一至二章是約翰與耶穌的出生前後，三章則開始一個新的階段：成人階段；一至二章是首尾呼應，中間的也是互相對應的〔一章上半章：撒迦利亞夫婦「尋找」兒子、一章下半章：約翰的出生、二章上半章：耶穌的出生、二章下半章：約瑟夫婦尋找兒子〕），以這個完整的段落的末部分（二章末：耶穌十二歲的片段〔耶路撒冷〕）來預告耶穌將來在世人生的末部分（耶路撒冷）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實上，父母在耶路撒冷尋找耶穌，將來門徒也要尋找耶穌。父母在三天後找到耶穌，但他們是否真的「找到」耶穌？他們似乎又不是真的找到耶穌（他們找到耶穌，卻對祂似乎很陌生〔二33父母先對有關耶穌的言論是「希奇」，及至耶穌十二歲的時候，他們在殿中找到祂，他們的反應也是希奇(二48)，與耶穌素未謀面的人因着耶穌在殿中的說話而希奇，但與耶穌共同生活超過十年，看着祂成長的父母的反應竟也與別的陌生人一樣：希奇；到底父母有沒有找着耶穌？看似他們是找着了，但實質他們又好像找不着〕），耶穌將來復活後的情況也是這樣，跟從耶穌的人（與門徒）看似是找着了復活後的耶穌，但實際上又似乎是未找得着，因他們不認得祂(二十四16)，也有許多的不明白(二十四37)。

從經文的結構上，也可以看到中間「尋找」的段落是重要的：A. 耶穌的長大(二40)，B. 到耶路撒冷(二41)，C. 尋找耶穌與尋見耶穌(二44~50)，B'. 到拿撒勒(二50)，A'. 耶穌的長大(二52)。

這次的旅程約瑟與馬利亞是要把耶穌獻予主，敘述者繼而記述了耶穌父母在這耶路撒冷的旅程中遇見了西面，也交代了女先知亞拿的事，接着就是旅程的結束（二39）。二章39節記述的是旅程的結束，這一節（二39旅程的結束）的內容與二章22節（旅程的開始）有相當的對應：二章22節提及「按照摩西律法」，⁴ 二章39節則提到「按照主的律法」；二章22節的是「到耶路撒冷」（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二章39節的則是「到加利利、到他們自己的城拿撒勒」（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εἰς πόλιν αὐτῶν Ναζαρέθ）；二章22節的主詞（父母）是有關動詞中的「他們」（ἀνήγαγον），二章39節的也是如此（ὑπέστρεψαν）。二章22節與二章39節是互相對應的；一個是旅程的開始，一個是旅程的結束；二者所提及的內容、所運用的字眼也是相近似的；然而這兩節經文卻有一個分別，就是二章22節提及耶穌（ἀνήγαγον αὐτόν）（他們帶領他），而二章39節則沒有特別提及耶穌，只是簡略的提及「他們」（ἐτέλεσαν）（他們完成了）。到底這兒所指的「他們」有否包括耶穌在內，相信這兒所指的應單是指父母，因二章22至24節的是父母按照主的律法把耶穌獻上（二23），也是父母按照主的律法將祭物獻上（二24），故此二章39節的「他們按照主的律法完成了一切的事」的「他們」應是指父母；緊接着的一句是「他們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ἐπέστρεψαν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εἰς πόλιν αὐτῶν Ναζαρέθ）。這兒的「他們」到底指的是誰？理論上應是全家人（父母及耶穌），但前句的主詞是父母（ἐτέλεσαν）（他們完成了），緊接着的這一句「他們回去」的「他們」會否就會變得有一點的含糊？若然這一句所用的字眼與二章22節的相近似：「他們帶着耶穌回去」，那就會清楚得多了，筆者認為這看來是含糊的地方，其實在這篇敘述中是有一定的意思的，這會在下文中詳述。

⁴ 不單是二22提到「律法」，更是一連三節均有提及律法（摩西的律法〔二22〕、主的律法〔二23、24〕）。

（二）耶路撒冷旅程的第二次記述

二章41至52節敘述者對約瑟一家往耶路撒冷的第二次記述。二章41節所提及的是「他的父母每年到耶路撒冷」(εις Ἱερουσαλήμ)，這兒的主詞清楚指明單是耶穌的父母 (οἱ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約瑟與馬利亞每年都會到耶路撒冷，這是否指每年都只有他們上耶路撒冷，而耶穌則留在拿撒勒？或是每年全家皆一同上耶路撒冷，而敘述者只是較為簡略的將之寫為「他的父母」？另一個可能性是部分年分是全家一同上耶路撒冷，而其餘的時間耶穌則留在拿撒勒，而敘述者也較為簡略的將之寫為「他的父母」。無論如何，這是繼二章39節之後的另一個類同的含糊，而這個含糊是要比二章39節的來得更明顯的。二章39節的問題是到底是否單是父母回拿撒勒，從情理的推論上答案應該是清晰的：他們是全家一同回去（父母沒可能將耶穌單獨的留在耶路撒冷），問題只是在字句的表達上帶有含糊；二章41節的問題則是到底父母每年有否將耶穌一同帶到耶路撒冷？這明顯是一個含糊，也未必單能從情理上可以作出判斷。筆者在下文會嘗試指出這兩個的含糊未必是敘述者在交代上的疏忽，而是有其用意，為的是要配合一個重要的課題，就是耶穌要回到祂自己的家庭。

（三）「回去」一詞的運用

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和父母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 (ἀναβάντων αὐτῶν εἰς Ἱερουσόλυμα κατὰ τὸ ἔθος τῆς ἐορτῆς)，父母回去 (ὑποστρέφειν) 的時候 (二43)，耶穌留在耶路撒冷，當父母發現後，他們就回去 (ὑπέστρεψαν) 耶路撒冷找他 (二45)。父母找着耶穌後，耶穌就與他們下去到拿撒勒 (κατέβη μετ' αὐτῶν καὶ ἦλθεν εἰς Ναζαρέθ)。

ὑποστρέφω 一詞是指回到原本所在的地方，父母本是從拿撒勒而來，是以當節期完了，他們就回去 (ὑποστρέφειν；二43)；節期

完了，父母從耶路撒冷出發回拿撒勒，當他們發現耶穌不見了，他們就回到（ὕπεστρεψαν；二45）原本的地方找祂，這一節所用的是ὕπεστρεψαν，是因父母本是從耶路撒冷出發的；父母找着耶穌後，耶穌就與他們下去到拿撒勒。特別的是，這兒所用的並非如前二次所用的ὕποστρέφω，耶穌一家本是從拿撒勒而來，若用ὕποστρέφω一詞表達他們回去原本出發之地會貼切得多，但這兒卻用上了「他下去」（單數）到拿撒勒（與他們）。

筆者想在這裏提出的，是敘述者在二章下半章開始讓讀者逐步的看到拿撒勒並不是耶穌的家，反倒耶路撒冷才是耶穌的家，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旅程中尋到了祂真正的家，那裏有祂真正的父（下文會進一步詳述）。

在耶路撒冷旅程第二次的記述中，二章41節提及的是父母每年都到耶路撒冷，這一節沒有提及耶穌，這是要讓讀者看到每一年「去到耶路撒冷」（ἐπορεύοντο οἱ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 κατ' ἔτος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的是父母，耶穌真正的家是在耶路撒冷；⁵ 父母的家是在拿撒勒，是以耶路撒冷對他們而言是「去」耶路撒冷（他們不是從耶路撒冷來的，是以他們是「去」耶路撒冷）；耶穌真正的家本是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聖殿本是祂的地方，所以若要描寫祂到耶路撒冷去就會是「回到耶路撒冷」。二章41節提到「去耶路撒冷」的是父母，而不是耶穌；相對父母在耶路撒冷找到耶穌後，耶穌就與他們下去到拿撒勒（κατέβη μετ' αὐτῶν, καὶ ἦλθεν εἰς Ναζαρέθ；二51），這裏的兩個動詞都是單數（κατέβη、ἦλθεν），指的是耶穌，這一句的主詞是耶穌，祂是下去拿撒勒（與父母一起），祂真正的家是在耶路撒冷（聖殿），是以祂雖是在拿撒勒長大，這次的旅程也是從拿撒勒出發，但祂是「下去到拿撒勒」，而不是回到拿撒勒。

⁵ 父神是耶穌真正的父（二49），耶路撒冷的聖殿代表是神的地方，是以耶穌真正的家是在耶路撒冷。

在耶路撒冷旅程第一次的記述中，約瑟和馬利亞是帶着耶穌 (ἀνήγαγον αὐτόν) 到耶路撒冷去 (二22)，父母要按照着主的律法獻上孩兒，獻上祭物；當他們照着主的律法辦完了所有的事，他們就回到加利利、回到「他們自己的城拿撒勒」。二章22節的主詞是約瑟和馬利亞（「他們」），拿撒勒是耶穌父母的原本所在地，是以他們是「到耶路撒冷」(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這次旅程的結束是在二章39節，父母是「辦完了」所有事，他們「回到」拿撒勒。

在第一次的旅程記載中，敘述者留下了兩個的含糊，到底誰辦完了 (ἐτέλεσαν) 所有的事 (二39)？這動詞中的「他們」所指的是誰？答案是明顯的，那是耶穌的父母；⁶ 緊接着的一句所存在的含糊則會較大，「他們回到加利利，到他們自己的城拿撒勒」，到底「他們」指的是誰？原則上他們是一家三口一同回到加利利，但在這裏敘述者所針對的是父母，「他們」（父母）辦完了所有的事，「他們」（父母）回到 (ἐπέστρεψαν) 加利利，到「他們自己的城」拿撒勒，對耶穌而言拿撒勒不是祂自己的城，耶穌自己的城是在耶路撒冷。

敘述者在耶路撒冷旅程的第一次記述中，讓讀者看到了某程度的含糊，但在對耶路撒冷旅程第二次的描繪後，讀者可以看到一個更清晰的圖畫，就是要「去」耶路撒冷的是父母，要「回」拿撒勒的也是父母；相對耶穌而言，祂不是要「去」耶路撒冷（祂理應要「回」耶路撒冷），祂是要「下去」拿撒勒 (二51 κατέβη；祂不是「回」拿撒勒；相對父母而言，他們是「上去」耶路撒冷 [二42] [ἀναβάντων αὐτῶν])，⁷ 因為耶路撒冷（聖殿）才是耶穌真正的家庭。

⁶ 和合本直截了當的譯作「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所有的事」，NIV、TEV、呂振中譯本均有類同的取向。

⁷ 二42「他們上去」所用的是所有格獨立句 (genitive absolute)，所表達的明顯是要與前面的耶穌（「當他十二歲時」[二42上]）分開為二個組別，故此「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二42下）的「他們」單是指耶穌的父母。

二 耶穌天上的父親

耶穌在第二次的耶路撒冷旅程記述中尋得祂的家庭，這個家庭有祂真正的父親（二49）；然而，在第一次的耶路撒冷旅程記述中，敘述者已留下了某程度的伏筆，那是朝向在第二次耶路撒冷旅程記述中耶穌要尋得祂真正的父親，這主要在二章33節的文句中可以看得到。

（一）二章33節的文句

二章33節在文法上有兩點是較為特別的：

甲、「他的父親和母親」所用的片語是 $\acute{\omicron} \text{πατήρ αὐτοῦ καὶ ἡ μήτηρ}$ 「他的(αὐτοῦ)」所指的是耶穌，這字若要同時修飾父親 $\acute{\omicron} \text{πατήρ}$ 以及母親 $\eta \text{ μήτηρ}$ ，較常見的用法應該會是 $\acute{\omicron} \text{πατήρ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在文法上將 $\alphaὐτοῦ$ 放在 πατήρ 的後面是被許可的，但確是較少見。⁸

乙、「他的父親和母親感到希奇」($\eta\acute{\iota}\nu \acute{\omicron} \text{πατήρ αὐτοῦ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θαυμάζοντες}$)，這裏雖有動詞 ($\eta\acute{\iota}\nu$ [εἰμί]) 及分詞 (θαυμάζοντες)，但明顯卻不是一個迂回陳述式的句型結構 (periphrastic construction)，因這裏的動詞是單數 ($\eta\acute{\iota}\nu$)，而分詞則是眾數 (θαυμάζοντες)。明顯感到驚訝的是父母親二人，故此分詞所用的是眾數，若動詞同樣是用上眾數 ($\eta\acute{\iota}\sigmaαν$)，則這裏會是一個很常見的迂回陳述式的句型結構，⁹ 然而，路加所選用的卻是一個單數的動詞，配以一個眾數的分詞。

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為何路加不把 $\alphaὐτοῦ$ 放在 $\eta \text{ μήτηρ}$ 的後面，使這片詞成為常見得多的 $\acute{\omicron} \text{πατήρ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第二，這兒

⁸ 這亦解釋了為何部分早期抄本在 $\eta \text{ μήτηρ}$ 的後面加上了 $\alphaὐτοῦ$ ：' $\acute{\omicron} \text{πατήρ αὐτοῦ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 (N*, A, L 等)。

⁹ S. Porter 認為迂回陳述式的句型結構應是動詞 (εἰμί) 與分詞緊密的連在一起的，若它們二者被其他字詞分開了，這就不會是一個迂回陳述式的句型結構 (*Idiom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45)。

所出現的肯定不會是一個迂回陳述式的句型結構，因所用的是一個單數的動詞 (ἦν [εἰμί])，而這一節的分詞卻是眾數 (θαυμάζοντες)，故此這二字詞應是分開的，但為何路加不乾脆把單數 (ἦν) 轉成為眾數 (ἦσαν)？事實上，這兒是不止一人（父親和母親），他們都是感到希奇的，而有關的分詞亦已用上眾數 (θαυμάζοντες)，若把 ἦν 轉成為 ἦσαν，則可一方面反映了當時是不止一人的情況（二人：父親和母親），另一方面亦反映了二人都感到希奇的實況（眾數的分詞），同時亦可順理成章的將之寫成為常見迂回陳述式的句型結構（ἦσαν [眾數] + θαυμάζοντες [眾數]）。

筆者認為路加將 αὐτοῦ 置於 ὁ πατήρ 的後面，而非 ἡ μήτηρ 的後面，以及將 εἰμί 一詞以單數列出 (ἦν)，而非眾數的 ἦσαν，其目的就是要將 ὁ πατήρ 及 ἡ μήτηρ 這二字刻意的分開，並將之刻意的獨立出來（見下文），這是為要迎向二章所要帶出一個主題，就是耶穌有一位真正的父親（二49）。這地上的父親 (ὁ πατήρ) 在二章33節的文法結構中被刻意的獨立，是要逐步的將天上真正的父親突顯出來（見下文）。

（二）地上父親在二章33節中被獨立出來

要解釋上文所提及的兩個問題，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將 ἦν ὁ πατήρ αὐτοῦ 從後面的字詞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θαυμάζοντες) 中分割出來。αὐτοῦ 放在 ὁ πατήρ 的後面，而非 ἡ μήτηρ 的後面，是要單單修飾 ὁ πατήρ，¹⁰ 是在 ἦν ὁ πατήρ αὐτοῦ 中，ὁ πατήρ αὐτοῦ 是單數，配以單數的 ἦν，可譯作「他的父親在那兒」，或「那裏有他的父親」。二章33節的意思就會是「那兒有他的父親，（父親〔耶穌的父親〕）以及母親都感到希奇」。

¹⁰ 「他的」一詞單是修飾「父親」，而非同時修飾「母親」，為的是要將「他的父親」一詞突顯出來，這獨立出來的字詞（他的父親：約瑟）是要與配合以後的「你的父親」（約瑟：二48），為的是與「我的父親」（神；真正父親；二49）成一鮮明的對比（下文會進一步詳述）；另一方面，「他的」一詞單是修飾「父親」，而非同時修飾「母親」，是要與二48的「你的父親和我」形成一平衡：「父親+他的（耶穌的）+和+母親（馬利亞）」（二33）與「父親+你的（耶穌的）+和+我（馬利亞）」（二48）成一明顯的平衡。

（三）地上的父親與天上的父親

二章33節將耶穌地上的父親突顯出來，是要將之與二章中要被引帶出的天上（真正）的父親形成一對比。地上父親要在二章33節刻意的被分割 / 獨立出來，是因二章33節的內容正好是敘述者第一次清楚的展示地上父親（和母親）對耶穌事情的不理解（他們對西門論及耶穌的說話感到希奇）。敘述者在二章33節第一次披露地上父親（和母親）對耶穌事情的不理解（「感到希奇」），繼而在二章48節中進一步的論到父母對祂的不理解（感到希奇），¹¹ 最後在二章50節更是進一步的指出他們對耶穌說話的不明白。在敘述者的描述下，讀者從二章33節開始看到的是地上的父親（和母親）與耶穌二者之間的距離是愈來愈遠，地上父親（和母親）對耶穌的不理解也是愈來愈大，從希奇到最後直截了當的不明白（二50），那也正是敘述者透過耶穌的說話清楚將天上父親與祂的關係展示在讀者面前的時候（二49）。¹² 二章的總結是耶穌的家庭在耶路撒冷（聖殿〔與神同在的意思〕），祂的父親是天上的神。¹³

¹¹ 父母先是不知道（οὐκ ἔγνωσαν；二43）耶穌仍在耶路撒冷，繼而在熟悉的人（τοῖς γνωστοῖς；二44）中找祂，最「熟悉」耶穌的人應是父母，諷刺的是他們卻是「不知道」（「知道」及「熟悉」這兒所用的是類同的字〔二43、44〕）祂的情況；在殿中對耶穌陌生的人會感到希奇，同樣諷刺的是對耶穌應是最不陌生的父母是同樣的感到希奇，而且繼而是不明白（二50）。

¹² 耶穌與天上父親的關係，過去是敘述者透過神使者的說話展示於讀者面前（一32、36），二49是耶穌在這卷書中第一次直接宣稱祂與神的父子關係，而緊貼其後的就是敘述者直接的道出父母對耶穌說話的不明白。二49是敘述者第一次清楚的讓讀者看到耶穌對父神的宣認，巧妙地，敘述者也同時讓讀者最清楚直接的看到耶穌與地上父親（和母親）的重大距離（二50）。

另一方面，男與女角色的相互關係在路加的首部分是鮮明的（如在第一章中，首先出場的是撒迦利亞，當他不能說話後，那也就是伊利莎白出場的時候〔一24~25〕；敘述者說伊利莎白隱藏了五個月〔一24〕，那時也正好是撒迦利亞在經文中開始「隱藏」的時候〔離開場景〕；撒迦利亞不能說話，以後也就是伊利莎白說話的時候〔一42~45〕；當撒迦利亞能說話的時候〔一64〕，也是伊利莎白「不說話」〔退出場景〕的時候。此外，撒迦利亞與馬利亞明顯是平衡，同一使者向他們顯現，他們的反應是類同的〔驚怕〕，使者向他們有類同的回應〔不要怕〕，也向他們說類同的說話〔預言會有兒子〕，

三 耶穌地上的家人

正如上文所述，雖然路加福音的首部分將約翰的事件（出生、成長、事奉）與耶穌的間斷帶出，但耶穌十二歲的片段卻是耶穌所獨有的。這獨立的片段不單突顯出耶穌尋找到祂真正的家庭、真正的父親，更會預告祂將要尋得祂真正的家人。

（一）從二章到十九章中的撒該

二章40節提及耶穌的身體長大、強壯，充滿智慧；二章52節更指出耶穌的身體與智慧都增長。敘述者在前後短短十多節的經文中（二40～52）重複的提到類同的記述，是因為這記述與緊接着的第三章有着密切的關係。帕森 (Parson) 指出在路加的著作中，作者會透過對一個人的外貌與身形特徵的描述而指出他內在屬靈層面的狀況，而其中較為明顯

但也是相對的（祭司 / 平民、男 / 女、沒信心 / 有信心〔不單有信心，更是願意聽從神的說話〕）。敘述者於一章中透過女角的角色，顯出男角不足的一面：撒迦利亞本應是家中的主導者，他成為啞吧後，伊利莎白不單「出場」，她類似預言的說話〔一42～45〕更加倍的突顯出撒迦利亞的「不能說話」，她的「隱藏」自己（一24）同樣的顯出撒迦利亞的「隱藏」（離場——這男角的角色被這女角的角色所取代了）。伊利莎白說她的恥辱得以除掉，也突顯出撒迦利亞的真正恥辱——不能說話；另一方面，馬利亞的地位微小，但她的信心與服從加倍顯出地位崇高的撒迦利亞的信心不足（參 J.A. Kozar, "Reading the Opening Chapter of Luke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Escaping Eden: Ne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Bible*, eds. H.C. Washington, S.L. Graham, and P. Thimme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8], 53-68）；另參 L. Dornish, *A Woman Reads the Gospel of Luke*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6), 1-36。

如以上所述，一章中男與女角色之間的獨特關係是鮮明的：位高的男角（撒迦利亞）要被地位低微的女角「揭露」其不足的地方；表面是處於高位的，卻要被揭示出他真正是處於低位的情況；這情況在往後的經文會有改變。撒迦利亞在能夠說話後，他的主導權就再一次的重現（他決定孩子的名字〔一63〕），伊利莎白也就正式的「退去」。撒迦利亞所說的被指明是預言（一67），他所說的也要比伊利莎白的長得多。二章中西門（男）有被直接記載的說話（二29～32），而亞拿（女）則只是被間接的述及她的說話，而且是簡短得多的。以上的情況是男性主權角色的重現，筆者相信這是可以配合二章中的一個重要課題：一個真正男性主權角色的出現——耶穌天上父親的角色。

¹³ 敘述者描述馬利亞對耶穌的稱呼是 τέκνον（孩童；二48），而天父對耶穌的稱呼則是 υἱός（兒子；三22）。

的就會是十九章中的撒該。撒該本是身形矮小，因着爬樹而身形「變得」高了，但更重要的是，他不單因着爬樹而「變得」身形高了，他同樣在屬靈的層面也是大大提升了（他願意認真的尋找耶穌，最終他也尋得着）。他與耶穌是一樣的在身形與智慧上（屬靈上的層面）都得到增長。¹⁴ 筆者認同帕森的論點，事實上，敘述者在二章40節及52節重複的提到耶穌身形與智慧的成長，緊接着的第三章就是施洗約翰的事蹟。三章中的記述主要是與約翰傳道的內容有關的，馬可與馬太均有記載這一段傳道的內容，馬太與路加的內容更是十分相類似，而路加所獨有的地方，基本上是三章10至14節，然而，這一段卻是與十九章中撒該的片段有着極其密切的關係。三章約翰的傳道片段中有稅吏的出現，約翰教導他們除了該收取的數目外，不應收取其他額外的，也不應詭詐人，應該將所擁有的分給其他有需要的人；這些都與往後十九章中的撒該片段（以及十八章的教導）有關。

從這個角度看，三章中的內容不單是約翰的教導，更是預先向讀者展示十九章中的撒該。二與三章間的確有密切的關係，二章末的是兩次提及耶穌的成長（「身量與心靈」「孩童時代」），三章的就是進入成人時代（約翰和耶穌）（二章到三章是從孩童時代跳到成人時代）。三章中看到的是撒該的影子，而撒該也正好是從孩童到成人。¹⁵ 三章要引入十九章中的撒該，是因二章的是耶穌家庭的展示，三章則是要開始預告耶穌家庭的成員，而撒該會是耶穌家庭的成員（見下文）。

¹⁴ M.C. Parsons, *Body and Character in Luke and Acts: The Subversion of Physiognomy in Early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6), 98-104; 另參 M.C. Parson, "Short in Statue: Luke's Physical Description of Zacchaeus," *New Testament Studies (NTS)* 47 (2001): 50-57。

¹⁵ 耶穌是身量與心靈都成長，撒該也是身形（爬樹：身形高了）與心靈（認職耶穌：心靈得以成長）都共同成長；二者在用字方面都是一樣的（身形）（ἡλικία [二52, 十九3]）；撒該的身形「高」了，耶穌要到撒該家住宿，眾人的反應是「私下議論」（πάντες διεγόγγυζον [十九7]），正如法利賽人與文士一樣（διεγόγγυζον [15.2]）；面對同一問題：耶穌應否接待罪人？參D.A.S. Ravens, "Zacchaeus: The Final Part of a Lucan Triptych?," *Journal for the Studies of the New Testament (JSNT)* 41 [1991]: 24；撒該長大了，但法利賽人沒「長大」，更「影響」至眾人。

(二) 耶穌家人的準則

路加福音不單要展示耶穌的家庭，也要展示成為這個家庭成員的準則，這個準則會透過在七至八章中兩個不同婦女的事件而展示出來。

甲 七章中有罪的女人與八章中有血漏的婦人

七章中耶穌在一個筵席中遇着一個有罪的女人，¹⁶ 八章中耶穌遇着一個有血漏的女人。這是兩個不同的個案，但二者卻是有着極多相同的地方：(1) 兩個事件的主角都是一個女人；(2) 這兩個女人都是不潔淨的，第一個女人被敘述者直接描述為「罪人」（七36），西門內心也直接的稱她為罪人（七39），¹⁷ 明顯她是不潔淨的（她是眾所周知的罪人），八章中的女人是長期的有血漏（十三年），是以她是十分的不

¹⁶ 傳統上不少學者認為這女人的罪可能是與性有關（參 C.H. Cosgrove, "A Woman's Unbound Hair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tory of the 'Sinful Woman' in Luke 7:36-50," *JBL* 124 [2005]: 676-86; J.K. Applegate, "And She Wet His Feet with Her Tears": A Feminist Interpretation of Luke 7.36-50," in *Escaping Eden*, 69-90, esp. 78-85; T.J. Hornsby, "Why is She Crying? A Feminist Interpretation of Luke 7.36-50," in *Escaping Eden*, 91 note 1; 持其他不同意見的，可參 J.P. Mullen, *Dinning with Pharisees*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2004), 110-11; R.M. Price, *The Widow Traditions in Luke-Acts: A Feminist-Critical Scrutiny*, SBLDS, 155 (Atlanta: Scholar Press, 1997), 125。

¹⁷ 西門看那女人為罪人，他是否看錯了？（參 B.E. Reid, "Do You See This Woman?: A Liberative Look at Luke 7.36-50 and Strategies for Reading Other Lukan Stories Against the Grain," in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Luke*, ed. A Levine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2), 106-120; Applegate, "And She Wet His Feet with Her Tears," 74-90)。西門以家主的身分（作主的）看那女人為低下的（罪人），他這本是作主的最後所得的，卻不是作主的應有的榮譽（反倒是相反的）（參 D.B. Gowler, *Host, Guest, Enemy, and Friend: Portraits of the Pharisees in Luke and Acts*, ESEC, 2 [New York: Peter Lang, 1991], 222-226; J.M. Arlandson, *Women, Class and Society in Early Christianity: Models from Luke-Acts* [Peabody: Hendrickson, 1997], 158-62; 另參 J.J. Kilgallen, "Forgiveness of Sins [Luke 7:36-50]," *Novum Testamentum* 40 [1998]: 111-14; E. R. Thibaux, "Known to Be a Sinner": the Narrator Rhetoric of Luke 7:36-50,"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BTB)* 23 [1993]: 153-54)。

潔淨；¹⁸ (3) 她們都是主動的在耶穌的背後接觸耶穌（七38，八44），也貼近着祂的腳（七38，八47）；(4) 她們都花費了巨額金錢（七37〔貴重的香膏〕，八43）；(5) 旁人的不理解（七39，八45）；(6) 得到耶穌的潔淨；(7) 兩個段落都有耶穌同一句說話作結束（*ἡ πίστις σου σέσωκέν σε· πορεύου εἰς εἰρήνην*〔七50，八48〕）。

這兩個段落有着上述許多明顯相同的地方，但相似得最明顯的，一定是最後的一句（*ἡ πίστις σου σέσωκέν σε· πορεύου εἰς εἰρήνην*〔七50，八48〕），而二者之間唯一的分別，就是八章48節的「女兒」（*θυγάτηρ*）。敘述者於這一段落加上「女兒」一詞，一方面是要回應前後的段落：這醫治血漏婦人的事件是加插在耶穌前往醫治睚魯女兒的行程中，而前段（八40~42）是有提及「女兒」一詞（*θυγάτηρ*；八42），這女兒是十二歲（八42〔*ἑτῶν δώδεκα*〕），婦人則是十二年的血漏（八43〔*ἑτῶν δώδεκα*〕），後段（八49~56）也有提及「女兒」（*θυγάτηρ*）一詞（八49）。前段（八42）提及「女兒」一詞，是因那十二歲的女孩確

¹⁸ 路加一向喜歡將不潔淨的病與罪帶上關連，最明顯的例子便會是五章：彼得要求耶穌離開他，因他是罪人（五8）（罪是不潔淨的）（彼得會否因着其他原因而要求耶穌離開？參 J.L. Berquist, "Luke 5:1-11," *Interpretation (Int)* 58 [2004]: 63），耶穌卻要與他一起（五10），緊接着的是有大痲風的病人，這是不潔淨的病，耶穌不單願意醫治他，更願意摸他（五13），之後的是癱子與赦罪的問題，再之後的是耶穌願意與有罪的稅吏一起吃飯；基本上五1~31都是與罪及潔淨有關的：第一個段落（五1~11）是耶穌願與不潔淨的罪人同在（縱然彼得認為主不應與罪人同在）；第二個段落（五12~16）是主要潔淨不潔淨的人（痲風病），主也願意接觸不潔淨的人（縱然眾人認為健康的人不應接觸有痲風病的人）；第三個段落（五17~26）是主要潔淨不潔淨的人（罪）；第四個段落（五27~32）是主願意與不潔淨的人（罪人/稅吏）同在（縱然眾人認為主不應與罪人與稅吏同在）。第一個段落是與第四個首尾互應的：均有提及罪人（五8、30），均是有人認為主不應與罪人同在，但主卻要與罪人同在（不單是主耶穌要與罪人同在，兩個段落的主角都是要接待主的〔撇下一切的跟從了主〕〔五11、28〕；事實上，這卷書是帶出罪人以具體的行動來接待主〔如五章中的漁夫和稅吏（撇下所有的跟從主）；七章中有罪的女人以香膏和眼淚來接待主（參 J.J. Kilgallen, "John the Baptist, The Sinful Woman, and the Pharisee," *JBL* 104 [1985]: 678-79）；十九章中撒該的（新的理財方向〔接待主〕）；中間的兩個段落也是相互配合的：第二個段落是主要潔淨不潔淨的（痲風病），第三個段落是主要潔淨不潔淨的（罪）。

是睚魯的女兒，在後段出現的「女兒」一詞（八49）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因，但路加記述耶穌對婦人的稱呼為「女兒」（θυγάτηρ）就確會顯得相當特別了，因耶穌在後段（八49～56）對女孩的直接稱呼也只是「女孩」（ἡ παῖς）。為何敘述者會將耶穌對婦人的稱呼會描寫為「女兒」？¹⁹ 答案在八章的描述中可以找得到。

乙 清楚的準則

八章19至21節記載了當時有人告訴耶穌說祂的家人想要見祂，而耶穌卻回答說聽了神的道而遵行的人就是祂的家人。這一節帶出了一個重要的準則，就是作耶穌家人的準則。這準則也帶出了一個信息，就是常與耶穌同在的人，甚至是與祂共同生活、一起成長的兄弟也不一定是祂的家人，反倒是看似與耶穌沒任何關係的人，只要符合這個準則，就可以成為耶穌的家人。事實上，在這個準則公布（八21）後，敘述者所緊接帶出的兩段經文正好回應以上的信息。八章19至21節之後緊接着的兩段經文是八章22至25節，以及八章26至39節。八章22至25節是門徒在湖上的經歷。他們對主信心的不足，正好反映了一個重要的事實：與主同在的人不一定可以成為祂的家人，門徒與主同在、一同生活已是有一段的時間，但他們對主的信心竟仍是非常的不足（八25）。門徒要成為主的家人，就要對主有信心，而這信心最具體的表現就是聽了主的說話而遵從的，是以這一段的結語是諷刺的一句，也是出自門徒的口的一句：「這到底是誰？他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他了。」連與主好像完全沒關係的風和水都會聽從主，反倒是與主有着親密關係、共同生活的門徒卻是不能聽從主的說話（學習有信心）。

¹⁹ 到底當時的情況是耶穌真的直接稱呼婦人為「女兒」，或是有其他的稱呼（例如：「婦人」，就像對女童的稱呼為「女孩」），只是敘述者將耶穌對婦人的稱呼記述為「女兒」？筆者相信會是後者的可能性相當高，這在八章的描述中可以看得到（會在下文論到）。

第二個段落是八章26至39節。這一段的主角是一個被鬼附的人，這是一個非常不潔淨的人，他不單是被鬼附，更是被許多的鬼附，故此他是非常的不潔淨。他是非常貧窮的，他沒有任何財產，沒有房屋，沒有朋友，沒有家庭、沒有衣服、沒有自由（八29）、沒有做人最基本的尊嚴（被人捆綁、被人拒絕、連最基本可以蔽體的的衣服都沒有）。這人在路加福音中是最貧窮的一人，他與主是完全沒任何關係的，故此當他遇着主時，他高聲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關係？」耶穌確是至高神的兒子，而這人卻是整個書卷中最低下、最貧窮的一員，耶穌與這人看似是完全沒可能有任何關係，但因着這人對主有真正的信心，他能夠對應了成為主家人的準則：聽了主的說話而遵從。這人得着主的醫治後，本是很想和耶穌同在，但耶穌要求他回到他自己原本的地方，在那裏傳講主在他身上的工作。他就聽從主的說話，回去傳講耶穌為他所作的一切事（八39）。這一段對應了八章19至21節的一個重要教訓，就是看似是與主沒任何關係的人，可以因着聽從主的話而成為主的家人。被鬼附的人（在整個書卷中是最卑微的、最貧窮的）從表面上看是沒可能與耶穌（至高神的兒子〔八28〕）有任何的關係，但從成為耶穌家人的準則而言，他卻是這個準則公布（八21）後第一個成為主家人的人。²⁰ 雖然他不能與耶穌同在一起（八38），但他卻能真正的成為耶穌的家人，是與耶穌「真正」的在一起。相對門徒雖然從表面上看是與主同在一起，但從如何成為主家人的準則而言，他們尚未真正的與主同在一起。

²⁰ 路加福音一直強調貧窮的人可以得到神的看顧，是以這卷書有特別多的卑微人：貧窮人、不潔淨的人、外邦人、寡婦、稅吏、罪人等，巧妙的是，八章中被鬼附的人是最不潔淨、最貧窮、最卑微、最沒有家人的，但他卻要成為耶穌的第一個家人（在路加的敘述下，這是最貧窮的，是耶穌家人準則公布後第一個成為耶穌家人的人）。敘述者巧妙的透過這鮮明對比的手法，刻劃出全書中其中一個最大的逆轉；事實上，「逆轉」是全書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主題〔參T.A. Friedrichsen, "The Temple, A Pharisee, A Tax Collector, and the Kingdom of God: Rereading a Jesus Parable (Luke 18:10-14A)," *JBL* 124 [2005]: 103〕。

八章是重要的一章經文，它是正式引入如何成為耶穌家人的一段經文，以敘述者巧妙的安排：七章有罪的女人與八章中血漏的女人有着很多相似和共同的地方，並在共通得最明顯的地方（一模一樣的一句〔「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吧」〕）卻加上了最明顯的不同之處：「女兒」一詞，為的是配合這一章的主題：成為主人家的準則。

（三）撒該是耶穌的家人

十九章撒該的事件是徹底的回應八章中主所公布如何成為主人家的一個準則。三章中約翰是耶穌的先鋒，他直接被稱為先知（一76），敘述者給他的描述也是非常先知性的，²¹ 約翰的先知身分是獨到的，在路加中雖然他所佔有的篇幅有限，但敘述者給他的描述，包括他的出生、他的教導，都是要預告耶穌的將來。²²

約翰其中一重要的教導（將所有的分給人，不訛詐人），是要預告耶穌將來在十八、十九章的事情。

約翰在三章中的教導，預告了耶穌在十八章中的教導；²³ 耶穌教導富有的官要將所擁有的分給其他有需要的人，這官員不能聽從耶穌的

²¹ 約翰開始傳道之時，敘述者給他的描述是：「神的話臨到他」，這幾乎是舊約中對先知標準的描述（如王上十七1，十八1，十九9；耶一3~4；結一3；何一1；珥一1；拿一1；撒一1）。事實上，約翰在路加中先知的形象是鮮明的（參 C. Chakoian, "Luke 3:1-16," *Int* 53 [1999]: 400-02）。

²² 約翰出生的細節明顯是要預告耶穌緊接着的出生細節，約翰在三章中與宗教領袖的衝突，是要預告耶穌將來與宗教領袖們的衝突；他與希律的衝突，也是要預告耶穌將來的受難（三20；三章之首列出當時的王、巡撫、分封的王、大祭司，這些人物在將來耶穌受難被捕之時都會再一次的出現在故事中〔二十二至二十三章〕），約翰對眾人的教導包括將衣服分給人（三11），也有教導兵丁不要以強暴對待人，將來耶穌受難就有兵丁的出現，他們以強暴待祂（釘祂十字架），並強奪祂的衣服（二十三34）。

²³ 三章與十八章，除了所教導的內容相同（將所擁有的分給有需要的人），二者所用的字句也是相類似的；三章中三個不同的群體分別問約翰：「我們該作甚麼？」（三10 [τί οὖν ποιήσωμεν]、12 [τί ποιήσωμεν]、14 [τί ποιήσωμεν καὶ ἡμεῖς]），十八章中的官也是如此問耶穌：「我該作甚麼？」（十八18 [τί ποιήσας]）。

教導，反倒是在後面十九章中的撒該「聽從」了耶穌的教導，他主動願意把所擁有的分給別人，也願意加倍的償還過往若有被他所訛詐的。²⁴

事實上，在敘述者的描述下，撒該與十八章中不同的人物相互間是有着一定程度的「關係」的。

（四）撒該與官員

撒該與官員都是富有的；他們二人出現在不同的事件中，十九章中的撒該卻是對應着十八章中的官員：官員不願意聽從耶穌所教導的（十八22），撒該卻能「聽從」及「回應」主在十八章中所教導的（十九8）；官員對耶穌的反應是憂愁（十八23），撒該的反應則是喜樂（十九6）。

（五）撒該與瞎子

敘述者在官員與撒該的事件之間放置了一個瞎子的片段。如上文所述，官員與撒該有着密切的關係，巧妙的是，置於二者之間的瞎子片段不單沒有打斷了二者之間的緊密關係，這瞎子的片段更會將前後兩個片段（官員和撒該）更緊密的聯繫起來。

瞎子與撒該是兩段緊貼着的經文，在這兩段短短的經文中，二者之間有相同的地方卻是出乎的多：(1) 二者都提及耶穌臨近 / 來到耶利哥；(2) 二者的主角都是想要接近 / 看到耶穌，卻都遇着困難（眾人攔阻瞎子；撒該身形矮小，被人阻擋視線），但二人都不肯放棄（瞎子繼續呼叫；撒該爬樹）；二人都是主動的接觸耶穌，然後耶穌停下來回應

²⁴ 約翰於三章的教導是要預告耶穌於十八章的教導，撒該的回應（十九章）所用的字詞「訛詐」，與三章中的「訛詐」是同一字詞，而這字也只於新約中出現二次（三14 [συκοφαντήσητε]，十九8 [ἐσυκοφάντησα]）；另外，約翰在三章（38）中提及亞伯拉罕的子孫，而十九章亦有類同的提及（參D. Hamm, "Zacchaeus Revisited Once More: A Story of Vindication or Conversion?" *Biblica* 72 [1991]: 252）。

(十八40, 十九5)；(3) 二者的主角都是得嘗所願，能夠從看不見到看見，而且最後所得的是比原先所期望的更多（瞎子不單能看見眼前的一切，更能更深的認識耶穌〔十八42~43〕；撒該不單能看見耶穌，更能在生命上得着改變〔十九8〕，他是真正的認識耶穌，得着救恩〔十九9〕）；(4) 二者的主角最後都與耶穌同在（瞎子跟從耶穌；耶穌在撒該家住宿）；(5) 前者有「大衛子孫」的稱號；後者有「亞伯拉罕子孫」的稱號。

在短短兩段的經文中（前段的只有九節經文；後段的只有十節經文），但在二者之間卻有着上述許多相同之處，明顯敘述者是刻意的將這兩段經文放在一起，而且是刻意的將二者之間許多相同的地方展示在讀者面前。

（六）撒該與稅吏

在十八章中富有官員的段落之前，有着另兩個不同的段落，²⁵ 它們都會是與撒該的段落（或附近其他有關的段落）有關的。

在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中，其中一個的主角與撒該都是稅吏（一個是稅吏；一個是稅吏長）；法利賽人說他把所有的獻上十分之一，撒該則把他所有的捐上一半，而且會加倍償還若有被他所詭詐的人；稅吏向神說：「憐憫我吧！」

瞎子說向耶穌說：「可憐我吧！」

²⁵ 第一個是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法利賽人」與「稅吏」這兩個角色的特徵對比在路加中一直是鮮明的〔參R. Doran, "The Pharisee and the Tax Collector: An Agonistic Story,"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CBQ)* 69 [2007]: 268-69〕），第二個是有人帶着嬰孩來要見耶穌；這二個段落之後的便是富有官員與耶穌的段落，故此這三個段落是連續的三個段落。事實上，十八至十九章中不同的段落之間的關係會是明顯的（參A.P. Stanley, "The Rich Young Ruler and Salvation," *Bibliotheca Sacra (BibSac)* 163 [2006]: 59-60; S. Fowl, "Receiving the Kingdom of God as a Child: Children and Riches in Luke 18.15ff," *NTS*, 39 [1993]: 153-58）。

（七）撒該與小孩

有人帶着嬰孩（τὰ βρέφη〔十八15〕）來見耶穌，門徒卻禁止他們（十八51~17）；撒該與瞎子都是要接觸耶穌，卻被別人所攔阻（十八39）/阻擋（十九3）。耶穌當時對門徒說要讓小孩子（τὰ παιδία〔十八16〕）到祂那裏，這裏所用的字眼並不是當時情景的嬰孩（τὰ βρέφη），而是小孩子（τὰ παιδία），這也正好回應撒該是小孩子。²⁶

正如上文所述，十九章的撒該與前面十八章中的數段經文有着大小不同的關係，明顯數個不同的人物相互間有着一定程度的關係，其中二者最為相同的，就是瞎子與撒該，敘述者把二者的經文接連的放在一起，在這二段各自篇幅不大的經文中卻有着許多共同之處，而前面經文（十八章）中的人物又各自分別的與他們（瞎子〔如稅吏〕、撒該〔如富有的官〕，或是與瞎子與撒該〔如嬰孩與小孩〕）連上關係，讀者們在敘述者這樣的安排下所看到的瞎子和撒該幾乎是「同一個人」，而二者最主要的分別，是撒該本來是「站着」對耶穌說話的（十九8），而瞎子本是「坐着」的（十八35）。瞎子與撒該本是兩個不同的人，但在敘述者的展示底下，他們可說是「同一人」，「這個瞎子」（十八章的瞎子）是坐着的，「他」認識耶穌以後便得以站起來（從矮的〔坐着〕變高了〔站起來〕），他也是從小孩子（矮的）到成人（高了）了。另一方面，撒該是站着（十九8）面向耶穌說話，相對稅吏是遠遠的站着（十八13；自義的法利賽人自以為可以面向神，實質他只是自己向自己說話〔十八11〕；而自卑的稅吏卻不敢面向神），稅吏不敢面向神（遠遠站着、不能抬起眼睛、不敢看〔瞎子〕），但「瞎子」（撒該）最終能面向神（耶穌；站在耶穌面前），也能從瞎子成為可以看見耶穌的人。撒該從小孩成為成人，他成為耶穌的家人（耶穌要與他同宿

²⁶ 撒該爬樹的表現，也是小孩子會做的動作；約翰與耶穌的孩童成長，所用的是 παιδίον（一80，二40）。

〔十九5〕；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他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十八39，十九9〕；撒該滿足了成為耶穌家人的主要準則（聽從主的話〔八21，十八22，十九8〕），他是主的家人。撒該要想法子見耶穌（他「尋找」ἐζήτει〔十九3〕耶穌），他見到耶穌後，他從心裏的願意接待耶穌，更有相應的行動（十九8）。他找到耶穌，耶穌也尋得（ζητῆσαι〔19:10〕）了他。²⁷

四 總結

二章耶穌的童年片段是獨特的，它與這書卷的一個重要主題是有着密切的關係；一方面敘述者透過這段經文帶出耶穌的真正家庭，以及天上的父親，另一方面也透過這段經文帶出十九章的撒該，因他是耶穌家庭的成員，他是能滿足成為耶穌家人準則的一個人。²⁸

²⁷ 參 R.C. Tannehill, "The Story of Zacchaeus as Rhetoric: Luke 19.1-10," *Semeia* 64 (1993): 205; Hamm, "Zacchaeus Revisited Once More," 250.

²⁸ 撒該能夠「回應」耶穌在十八章的一個問題（十八22），那是富有官員所不能回應的一個問題；十八章尚有一似乎對讀者而言未完全回應了的問題：誰人得救；讀者在十九章中找到了答案，那是撒該。然而，敘述者帶領讀者所看到的角度，可能也會是撒該的角度（參 G. Yamasaki, "Point of View in a Gospel Story: What Difference Does it Make? Luke 19:1-10 as a Test Case," *JBL* 125 [2006]: 89-105。撒該得到了救恩，那讀者又如何？敘述者是否也在邀請讀者們一起參與撒該尋找耶穌的旅程？）

撮 要

路加福音二章最後的一個段落記述了耶穌童年時在耶路撒冷的兩個有關尋索的事件。耶穌肉身的父母要尋找耶穌，最後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尋得祂；然而，耶穌也在二章的這個段落中展開祂的尋索之旅，祂要尋索祂屬靈的家庭。祂先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尋得祂屬靈的父親，然後繼續祂尋索的旅程——尋找這個屬靈家庭的其他成員。八章是正式的進入屬靈家庭的課題，耶穌在這章經文中清楚宣告了成為屬靈家人的準則與要求，在十九章的記述中，撒該準確的滿足這要求，他要清晰的成為耶穌屬靈家庭的家人，而這也是早在二至三章的經文中已有所預告的了。

ABSTRACT

Luke 2 contains narration of Jesus' journey with his parents to Jerusalem while he is twelve years old. Jesus' parents have lost Jesus and they try to seek him; in fact, this is a narration of two stories about seeking: physical and spiritual. Jesus' physical parents return to Jerusalem and try to seek Jesus, they finally find their son in the temple of God; this is an important place of Jesus' spiritual family: he is with his spiritual father in the temple. Starting from chapter 2 Jesus begins his journey in seeking other members of his spiritual family; chapter 8 states an important criterion of being qualified as a member of this spiritual family, Zacchaeus in chapter 19 is a person who has perfectly fulfilled this criterion and he becomes a member of Jesus' spiritual family member, and this is already foretold in chapter 2 to 3.